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8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构筑赣锋生态循环的发展战略，为促进控股子公司赣锋锂电的业务发展，支持其抓住机遇做大做强锂电业务，同意公司启动赣锋锂电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分拆上市的可行性方案论证工作，并授权公司及赣锋锂电管理层根据赣锋锂电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适时推进赣锋锂电分拆上市工作。

本次分拆上市尚处于前期论证、筹划阶段，因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有关情况见2022年7月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临2022-064赣锋锂业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本次赣锋锂电分拆上市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n.cn>。

二、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赣锋锂电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良彬、王晓申、邓招男、沈海博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构筑赣锋生态循环的发展战略，为提升控股子公司赣锋锂电资本实力，支持其抓住机遇做大做强锂电业务，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电”)增资不超过 209,001 万元人民币(其中直接增资 200,001 万元，通过新余鸿翔服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 9,000 万元)；同意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等 11 名外部投资人向赣锋锂电增资不超过 39,000 万元人民币；同意员工持股平台新余鸿翔服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鸿翔”)向赣锋锂电增资不超过 21,315.9 万元人民币。授权公司和赣锋锂电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增资扩股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临 2022-116 赣锋锂业关于控股子公司赣锋锂电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在公司总部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 2022-117 赣锋锂业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

知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华安先生主持。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赣锋锂电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赣锋锂电增资扩股有利于公司构筑赣锋生态循环的发展战略，提升控股子公司赣锋锂电资本实力，支持其抓住机遇做大做强锂电业务，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临2022-117 赣锋锂业关于控股子公司赣锋锂电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拟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本次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事项，有利于拓宽公司控股子公司赣锋锂电的融资渠道，支持其抓住市场机遇做大做强锂电业务，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布局。上述事宜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启动赣锋锂电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分拆上市的可行性方案论证工作，并授权公司及赣锋锂电管理层根据赣锋锂电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适时推进赣锋锂电分拆上市工作。

####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赣锋锂电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子公司赣锋锂电增资扩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赣锋锂电本次增资扩股事宜，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

徐光华

---

黄斯颖

---

徐一新

---

王金本

2022年11月21日



##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拟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上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核有关资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赣锋锂电增资扩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子公司赣锋锂电增资扩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签署页)

\_\_\_\_\_  
徐光华

\_\_\_\_\_  
黄斯颖

\_\_\_\_\_  
徐一新

\_\_\_\_\_  
王金本

2022年11月20日

##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概述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子公司为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期限为3年，年利率为6.5%，某公司子公司以其持有的某矿业公司9%的股权作为向公司借款本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费用的质押担保，主要用于某公司的经营周转。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本议案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财务资助会使公司产生一定的现金流出，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资金使用。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 1、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对本次财务资助合同的签署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因此次交易涉及保守商业秘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可豁免披露财务资助对象的具体情况。

## 2、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 3、财务资助对象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23,054.10
负债总额	1,438,921.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80,193.26
指标	2021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926,580.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368.34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7.03%。

## 4、财务资助对象资信情况

经查询，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 5、上一会计年度对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上一会计年度，公司未对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况。

##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

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融资资金

3、利率：年利率6.5%

4、期限：3年

5、质押担保：某公司子公司以其持有的某矿业公司9%的股权作为向公司借款本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费用的质押担保，公司通过对某矿业公司的估值进行分析，以及与某公司的协商谈判，判断该质押物价值可以覆盖本次财务资助金额

6、还款保证：某公司以其未来收益对借款本息进行偿还

#### 四、财务资助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某公司

乙方：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某公司子公司

##### （一）借款金额及用途

乙方向甲方提供借款人民币（大写）伍亿元整（¥ 50000万元），借款指定用于甲方经营周转，甲方不得挪作他用。

##### （二）借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为3年，借款起始日以借款实际发放日为准。

##### （三）借款利率及利息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按照年化6.5%计算利息，自借款实际发放日起计算，甲方按年付息。如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偿付利息，随后一年度以未付息年度本金与应付未付利息合计数为基数，按上述约定年化6.5%对该基数收取利息，即未按约定时间偿付利息的，借款按照6.5%的年复利方式计收利息。

##### （四）质押担保

丙方自愿以其持有的某矿业公司9%的股权（以下简称“担保股权”）作为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借款本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费用的质押担保。质押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还清与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款项之日止。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借款挪作他用。

2、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和币种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

3、甲方在出现和可能出现影响其还款能力的行为或事件时，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4、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股权发生不利于乙方债权的变化时，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及时补充乙方认可的其他担保。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借款使用情况、经营情况和财务资金状况、负债和对外担保等信息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甲方应给予配合并按及时如实提供乙方要求的有关资料和报告相关信息。

2、在甲方、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借款。

3、甲方存在逃避乙方监督、拖欠借款本息、恶意逃废债务或其他严重违约行为时，乙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并有权在新闻媒体上公告催收，乙方作出的通报和公告行为视为向甲方主张权利。

#### （七）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丙方保证对担保股权拥有完整的、有效的所有权和处分权，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办理担保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

2、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股权发生不利于乙方债权的变化时，丙方应在出现和可能出现影响其担保能力的行为或事件的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乙双方。

## 五、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系公司或子公司为某公司提供借款，主要用于某公司的经营周转。本次交易会使得公司产生一定的现金流出，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2、某公司子公司以其持有的某矿业公司 9% 的股权作为向公司借款本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费用的质押担保，公司将密切关注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如下：

财务资助方	财务资助对象	金额
赣锋国际	Litio 公司	总额不超过 16,000 万美元
	国际锂业	总额不超过 200 万美元
	美洲锂业	总额不超过 22,500 万美元
	Exar Capital	总额不超过 4,000 万美元
	RIM	总额不超过 5,000 万澳元
	荷兰 SPV	总额不超过 4,000 万美元
赣锋国际 (Exar Capital)	Minera Exar	2,720 万美元
		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美元
荷兰赣锋	Minera Exar	2,500 万美元
赣锋锂业	某公司	50,000 万元人民币
合计		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71,920 万美元和 5,000 万澳元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71,920 万美元及 5,000 万澳元，折合人民币共计 586,505.80 万元（按照美元汇率 7.1656、澳元汇率 4.7544 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91%。

公司无逾期财务资助。

##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系公司或子公司为某公司提供借款，主要用于某公司的经营周转。本次财务资助用途清楚，还款来源有保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根据平等协商确定，条件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或子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九、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4 日



##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赣锋锂电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赣锋锂业”)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赣锋锂电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构筑赣锋生态循环的发展战略，为提升控股子公司赣锋锂电资本实力，支持其抓住机遇做大做强锂电业务，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电”)增资不超过209,001万元人民币(其中直接增资200,001万元，通过新余鸿翔服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9,000万元)；同意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等11名外部投资人向赣锋锂电增资不超过39,000万元人民币；同意员工持股平台新余鸿翔服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鸿翔”)向赣锋锂电增资不超过21,315.9万元人民币。授权公司和赣锋锂电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增资扩股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赣锋锂电的股权结构预计如下，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6,667	65.48%
2.	海南极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	2.50%

3.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	2.50%
4.	李承霖	5,700	1.90%
5.	戈志敏	5,000	1.66%
6.	深圳市展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500	1.50%
7.	信之风（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1.33%
8.	新余理信服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26	1.24%
9.	新余众福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190	1.06%
10.	巡星投资（重庆）有限公司	3,000	1.00%
11.	新余鸿途服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58	0.98%
12.	新余众信众联服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79	0.86%
13.	新余众昇服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21	0.74%
14.	王晓申	2,200	0.73%
15.	德茂海润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67%
16.	重庆锂想汇腾能源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67%
17.	新余智信服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07	0.63%
18.	新余鸿新服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90	0.60%
19.	新余众财服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72	0.52%
20.	新余众禾服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66	0.49%
21.	刘明	1,400	0.47%
22.	新余众弘服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74	0.46%
23.	新余众励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65	0.42%
24.	新余鸿盛技术咨询厂（有限合伙）	1,072	0.36%
25.	新余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33%
26.	深圳市益声电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33%
27.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33%
28.	新余市国信控股有限公司	1,000	0.33%
29.	新余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0.33%
30.	江西佳禾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33%
31.	新余市露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33%

32.	肖海燕	950	0.32%
33.	戈巧瑜	825	0.27%
34.	周海楠	800	0.27%
35.	许晓雄	800	0.27%
36.	蒋荣金	675	0.22%
37.	重庆两江新区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0.20%
38.	林奎	500	0.17%
39.	上海朱雀壬寅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0.17%
40.	重庆两江西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0.13%
41.	杨满英	300	0.10%
42.	欧阳明	300	0.10%
43.	沈海博	300	0.10%
44.	熊训满	300	0.10%
45.	徐建华	300	0.10%
46.	邓招男	300	0.10%
47.	傅利华	300	0.10%
48.	丽水立森酉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0.07%
49.	上海芄特企业管理中心	200	0.07%
50.	桂娟	100	0.03%
51.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3,500	1.17%
52.	新余新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33%
53.	新余德高信息咨询公司（有限合伙）	1,200	0.40%
54.	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	0.33%
55.	重庆市涪陵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	0.33%
56.	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	500	0.17%
57.	深圳市凯乐威实业有限公司	1,000	0.33%
58.	深圳市祥华置富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0.17%
59.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33%

60.	曾洋溢	300	0.10%
61.	新余鸿翔服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105.3	2.37%
<b>总计</b>		<b>300,342.3</b>	100%

由于赣锋锂电股东中李承霖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一致行动人；新余鸿盛有限合伙人钟小青女士、李良学先生、熊剑浪先生、陈良国先生、陈庆波先生、新余鸿新有限合伙人李良耀先生、新余鸿途有限合伙人李志琴女士、李志霞女士和新余众禾有限合伙人李志坚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李良彬先生关联自然人；王晓申先生、邓招男女士、沈海博先生为公司董事，徐建华先生、杨满英女士、欧阳明女士、熊训满先生、傅利华先生为公司高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增资各方的基本情况

### 1、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YK7YA6J

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 99 号孵鹰大厦 1380 室

注册资本：4,982,333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高国华）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深圳市展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98555339C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石鼓路万科云城三期 B 区六栋 2503A 室

注册资本：25,0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祺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及销售；信息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3、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660896201U

住所：重庆市涪陵新城区鑫源大道 111 号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龚大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生产、销售、研发:汽车、汽车配件及发动机;货物进出口贸易;车载信息服务;二手车中介服务;机械加工;汽车维修及技术服务;仓储服务;为电动车提供充电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4、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745349397M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聚贤大道 33 号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罗奇陵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涪陵新城区内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投资、招商引资、土地整治;园区物业

管理;科技开发;销售:百货、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木材);农业发展;农副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农业综合开发;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农田生态旅游开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5、重庆市涪陵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586874329C

住所: 重庆市涪陵区太极大道 8 号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赖波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粮食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大数据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6、新余新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805AW97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冶金路 1 号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青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与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新余德高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BR4U1U78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新余经济开发区钢城路 669 号

注册资本：3,6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糜文武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8、深圳市凯乐威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556B9B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白李路 26 号旗丰数字科技园 F 栋 1201 号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邓城城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日用品、服装、鞋帽、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 9、深圳市祥华置富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9H963F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区科技园 2 路 1 号深圳软件园(2 期)9 栋 2 层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罗松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10、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564313408C

住所：苏州市高新区紫金路 90 号

注册资本：12,32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敏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风能、光伏逆变器系统；软件研发、光伏系统的集成和安装；智能家居、智能电网等电子产品、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充电桩；销售：电子电路元件、金属制品、半导体照明器件、显示器件、包装材料、绝缘制品、塑料制品、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光伏设备元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11、曾洋溢

身份证号：440\*\*\*\*\*918

住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华南碧桂园翠山蓝天苑三十八座

#### 12、新余鸿翔服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尚在注册中）

### 三、本次增资对象赣锋锂电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576129026E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阳光大道 2551 号

注册资本：213,57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戈志敏

经营范围：锂离子动力电池、燃料电池、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电工业设计服务；锂电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和转让服务；自营和代理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赣锋锂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3,682.92	966,168.50
负债总额	335,855.45	549,672.00
净资产	397,827.47	416,496.50
指标	2021 年度 (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7,529.06	193,335.67
净利润	4,044.73	16,859.7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赣锋锂电的资产负债率为 56.89%。

####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赣锋锂电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6137 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赣锋锂电账面总资产 966,168.50 万元，净资产 416,496.5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95

元。经各方商议一致决定，本次赣锋锂电增资扩股的价格为 3 元/股。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投资人股东：包括领投方和跟投方

领投方：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跟投方：深圳市展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新余新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德高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凯乐威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祥华置富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洋溢

其他增资方：赣锋锂业、新余鸿翔

投资方：包括投资人股东和其他增资方

目标公司：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良彬家族

### （一）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交易方案

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由 213,57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300,342.3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86,772.3 万元人民币，其中由领投方按照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出资 10,500 万元人民币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500 万元人民币，剩余 7,000 万元人民币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由跟投方按照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出资 28,500 万元人民币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500 万元人民币，剩余 19,000 万元人民币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由其他增资方按照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出资 221,316.9 万元人民币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3,772.3 万元人民

币，剩余 147,544.6 万元人民币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 2、交割条件的满足期限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现有股东应尽最大努力确保所有交割条件在增资协议签署日起 30 日内全部得到满足。如任何交割条件在该期限内未得到满足或未被投资方书面豁免，任一投资方有权向目标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增资协议，增资协议自该投资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对该投资方终止。

## 3、缴款安排

投资方应在增资协议约定的增资交割条件全部成就（或被投资方书面豁免）且其已经收到增资协议所列的全部交割文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增资协议约定的增资认购款支付至目标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 4、违约责任

如果增资协议的任何一方（此时称“违约方”）违反增资协议或其作为签署方的其他本轮投资交易文件（包括其在该等文件中所作的陈述和保证（含尽调报告及其他本轮投资交易文件的相关附件）不真实、不准确和/或不完整，和/或其不履行、未履行、未全面履行和/或未及时履行其在该等文件项下的任何承诺和/或义务），致使未违约的增资协议或其他本轮投资交易文件的当事方（此时称“受损方”）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当就该等损失对受损方作出赔偿，并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使受损方免受任何进一步的损害。违反增资协议任何条款的违约方应在收到受损方发出的书面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之内，全额支付因其违约行为而使受损方发生或遭受的一切损失。

## （二）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投资人股东的回购权

### (1) 回购情形

在以下任一情形发生时，任一投资人股东有权不受任何限制地要求实际控制人（以下称“回购义务人”）以回购价格（定义如下）回购该投资人股东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在与该主张回购权的投资人股东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回购义务人在回购时可以其自身为回购主体，亦可以其控制的其它法人单位为回购主体：

(a) 在任何情况下，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 IPO；

(b) 根据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等监管政策，目标公司不符合分拆上市条件且预计已无法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 IPO；

(c) 集团公司丧失或者无法续展其主营业务不可或缺的业务资质或批准或知识产权；和/或集团公司的主营业务无法继续开展、被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

(d) 目标公司未按照股东协议的要求提供相关财务报告的；

(e) 目标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为免疑义，其中“非无保留意见”包括保留意见、否定意见和无法表示意见）；

(f) 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或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发生其他视同清算事件；

(g) 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重大违规或犯罪导致目标公司无法正常经营；实际控制人发生与集团公司业务和经营无关的故意犯罪行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被相关境内外监管机构或交易所认定或采取不接受发行上市申请，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境外发行人信息披露境内代表等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或实际控制人被依法进行刑事调查或追究刑

事责任；

(h) 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股东协议、与投资人股东签订的增资协议以及其他交易文件；

(i) 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有权行使回购权的事件触发或目标公司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其享有的回购权或赎回权（无论是否披露，无论是通过该股东或其关联方要求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行使回购权或赎回权）；

(j) 股东协议和增资协议中约定的其他回购情形。

## (2)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计算公式为：

回购价格 = 相关投资人股东的每股购买价格 × 相关投资人股东所要求回购的股份数额 × (1 + 6% × N) - 相关投资人股东要求回购的股权对应的已支付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与红利）

其中，N = 相关投资人股东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投资金额实际支付之日至相关投资人股东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之日的天数 ÷ 365。

## (3) 回购价格的支付

回购义务人应在相关投资人股东发出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回购价格；前述 90 日内按照实际经过的天数以年单利 6% 的利率计息，计息基数为相关投资人股东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实际投资金额。

## 2、转股限制

(1) 实际控制人和/或控股股东和/或管理层股东和/或员工持股平台转让目标公司的股份

在目标公司完成合格 IPO 之前，未经投资人股东事先书面同意，

实际控制人和/或控股股东和/或管理层股东和/或员工持股平台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出售、出租、转让、赠与、托管、授予、许可、抵押、质押、留置、让与担保、委托经营和/或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持有的集团公司股权/股份，但为合格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及员工持股平台为符合上市监管要求以向实际控制人和/或控股股东转让股权的方式清理其不合格合伙人而实施的股权转让不受本条款之限制。

## (2) 投资人股东转让目标公司的股份

投资人股东有权不受任何限制地直接或间接向其关联方转让和处置其所持有的任何目标公司股份，且其他股东对该等转让和处置不享有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如果根据法律规定、目标公司章程规定或者政府部门的要求，投资人股东拟转让或处置目标公司股份，需要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或目标公司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的，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同意预先给予法律、章程或政府部门要求的同意并放弃法律、章程或政府部门所赋予的优先购买权，并应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登记/备案），以协助投资人股东尽快完成股份转让。

目标公司提交合格 IPO 申请且在中国证监会和/或相关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未经目标公司事先同意，投资人股东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在目标公司完成合格 IPO 之后，投资人股东应按照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进行锁定。

##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扩股是为了扩大控股子公司的资本实力，确保控股子公司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充分发挥各投资方在锂电行业方面的优势，稳定和吸引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动赣锋

锂电快速发展，有利于赣锋锂电抓住市场机遇做大做强锂电业务，有利于完善公司上下游一体化的产业链布局。本次增资扩股不会改变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控制，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子公司赣锋锂电增资扩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子公司赣锋锂电增资扩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赣锋锂电本次增资扩股事宜，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 14:00

网络投票时间：公司A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0日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0日上午9:15至2022年12月20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A股股东可以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公司A股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账户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东账户通过现场及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公司H股股东可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形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H股相关公告）。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及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本公司将于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至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H股股东如欲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应于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下午16:30前，将相关股票连同全部股份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会议地点：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公司总部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赣锋锂电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箱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12月16日下午17:00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6日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泽人

联系电话：0790-6415606

电子邮箱：luozeren@ganfenglithium.com

邮政编码：338000

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60”，投票简称为“赣锋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0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2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授权委托书

致：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赣锋锂电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

-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股东会会议结束时终止。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会回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本人/本公司持有\_\_\_\_\_股“赣锋锂业”（002460）股票，拟参加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联系方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